

海申函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建交〔2012〕945号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推进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深化合作备忘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8月10日，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在沪签署《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深化合作备忘录》（简称《合作备忘录》），现印发你单位。请根据《合作备忘录》要求，积极加强与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的沟通，推动落实各项工作。

附件：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国际航运

中心建设深化合作备忘录



上海国际航空中心建设推进小组办公室（代）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深化合作备忘录

二〇一二年八月

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深化合作备忘录

《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国发〔2009〕19号，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后，交通运输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月签订合作备忘录，围绕《意见》提出的总体目标，明确了集疏运、航运服务、综合试验区、邮轮产业等方面的工作重点，合力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鉴于2010年合作备忘录明确的相关工作已基本落实，交通运输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根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新形势、新需求，以新一轮合作备忘录的形式，明确下一阶段工作重点，争取各方面支持，继续合力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经过研究，双方明确近期将重点在以下方面开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

一、优化现代航运集疏运体系

1、加强政策支持，共同推进洋山深水港区基础设施及上海内河高等级航道和内河港区的规划、建设，加大对长江

口航道和上海港公共航道的资金投入，满足港口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推进长江口航道疏浚土的综合利用，促进航道疏浚工程与长江口区域吹填促淤工程的有效结合，深化合作机制，健全合作模式，拓展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及社会资源的综合利用。

2、合作开展长江直达洋山深水港区江海直达船型标准、船员执业资质的研究，出台支持江海直达船型应用的配套政策，提高船东积极性，促进水水中转效率提升和比例提高，优化航运集疏运体系。研究扩大《特定航线船舶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适用范围，促进特定航线船舶的推广使用。

3、加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疏运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构建平安海区，着力提高上海港区及周边海域海上人命救助、财产救助、环境救助、应急抢险打捞能力和船舶污染防控能力，开展黄浦江沿岸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的可行性研究。

二、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体系

4、支持上海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企业成群、产业成链、要素成市”的发展格局，打造北外滩“航运服务总部基地”，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航运服务集聚区。

5、合力推进上海船员考试评估中心试点工程建设，完成项目审批，交通运输部落实设备，上海市提供适应国家级示范评估中心的办公场所，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6、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支持在上海建立船员发展和保障机制。上海市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共同推进船员专业人才市场建设。部市合作建立上海船员、工会、船东三方协调机制，推广船员标准劳动合同和标准上船协议文本，推进船员标准劳动合同和上船协议网上备案制度，建立服务个体船员的示范基地。

7、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推进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服务机制在上海建立。上海市方面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基础保障。

8、争取亚洲船级社协会秘书处常设机构以及其他非政府国际航运组织常设机构落户上海。在政策上鼓励和支持中国船级社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发挥国家船检机构主力军和技术支持保障的作用，推动和提升上海地区造船工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区域航运业的安全品质和技术含量。

9、交通运输部继续支持上海先行先试，探索建立和完善国际航运经纪等新兴国际海运辅助业行业管理制度。

10、上海市加快推进水路交通信息化建设，结合“国际航运中心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和港航EDI中心建设，推进交通电子口岸建设，配合交通运输部研究制定满足港航业务需求的标准规范体系。交通运输部指导上海市开展长三角、长江流域港航信息合作交流，促进区域航运软环境完善。

11、共同支持上海航运交易所加强全国班轮运价备案中心建设，建立面向全国的运价报备服务系统，上海市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上海航运交易所开展中国进口矿石、原油等大宗散货运价指数的编制发布工作，不断丰富航运运价指数品种，并在规范的基础上推进航运运价指数衍生品交易市场的发展。

12、共同支持部市共建的上海海事大学的建设和发展，支持学校交通重点学科建设。共同支持学校在航运领域的人才培养、科学发展、科学研究三位一体创新能力建设，为学校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解决其在人才引进、国际合作、协同创新等方面的需求。

13、共同支持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的发展，充分发挥其国家、行业智库的作用，支持其开展相关航运问题研究。

三、探索建立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

14、共同探索研究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新一轮优惠政策。在国家层面研究出台支持提升航运企业在我国原油等战略物资运输中的承运份额和国际航运船舶特殊管理制度的政策，减轻航运企业负担。上海市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做好与在沪航运企业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了解企业需求，并支持在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范围内开展相关政策的先行先试。

15、上海市配合交通运输部在“中国洋山港”开展船舶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交通运输部进一步对拟登记“中国洋山港”籍的船舶给予船舶入级、转级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对“中国洋山港”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外资占有股份比例予以放宽。以“中国洋山港”登记制度为基础，研究建立中国国际航运企业与国外国际航运企业同等条件竞争的政策和制度，争取实施新型船舶登记制度试点，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五星红旗船队。

16、鉴于当前航运市场形势低迷状况，为给广大航运企业缓解经营压力提供切实帮助，交通运输部将在上海市先行试点，参照船舶共有登记模式，允许在现行法规规章体系下，将融资租赁船舶视作企业自有运力。

17、上海市加大对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财政专项扶持力度，落实“转方式、调结构”专项资金在航运领域的项目实施工作，在集疏运体系完善、功能性机构设置等方面予以支持，培育要素市场，吸引人才集聚。

四、促进邮轮产业发展

18、双方共同支持上海邮轮产业发展，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在外商独资船务公司的设立、开展经营活动等方面给予扶持。上海市继续加大邮轮母港软环境建设力度，吸引境外邮轮公司挂靠上海。

五、落实和完善部、市合作机制

19、继续落实 2010 年部市合作备忘录建立的“部市协调委员会”机制，由交通运输部部长和上海市市长共同担任部市协调委员会主任，交通运输部分管副部长和上海市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联系。部市协调委员会阶段性召开工作会议，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落实、推动本轮合作备忘录明确的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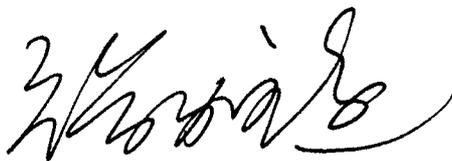
20、部市之间加强人才交流，加大航运管理人才培养力度，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本备忘录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签署，一式两份，签署方各执一份。

交通运输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

签字：



签字：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8月21日印发
